



致非单亲家庭人士（单亲家庭人士已领取此次的补助金）

育儿家庭生活支援特别补助金的 通知

将**发放新的补助金**，为育儿家庭提供支持！

1. 发放对象

同时符合①和②的人士（※不包括已领取单亲家庭补助金的人士）

① 截至2021年3月31日
未满18岁的儿童（如果是残障儿童则为**未满20岁**）
的抚养人（父母等）
（※2022年2月末前出生的新生儿也符合要求）

② {
■ **被豁免征收2021年住民税（均等割：均等分配的定额税）**的人士
或
■ 2021年1月1日以后收入骤减，其收入**可豁免征收住民税**的人士

2. 发放金额

每名儿童 一律 5万日元

■ 此次发放，有**需要申请**和**不需要申请**的情况。
请务必确认背面的发放程序。
* 如需咨询，请拨打下面的电话。

■ 厚生劳动省呼叫中心

0120-811-166（受理时间：平日9:00-18:00）

关于详细的申请方法，请咨询您所在市区町村的“育儿家庭生活支援特别补助金（非单亲家庭）专设窗口”。

3. 补助金的发放程序

I 2021年4月的儿童津贴或特殊儿童抚养津贴的领取者，且豁免征收住民税的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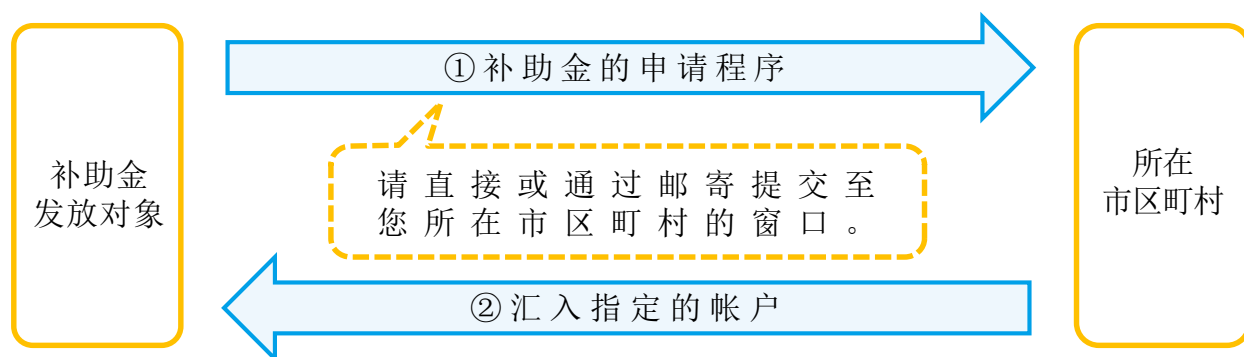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**无需申请**即可领取补助金。
- ▶ 各市区町村会尽快将补助金汇入发放2021年4月儿童津贴或特殊儿童抚养津贴的专用帐户。

【 注 意 事 项 】

- ※如果您不愿接收补助金，请寄还“拒领报告书”。
- ※如果存在可能妨碍补助金发放的情况，如已取消了儿童津贴或特殊儿童抚养津贴发放专用帐户等，请办理手续更改指定转帐帐户等。

II. 上述以外的人士（如只抚养高中生的人士、收入骤减的人士）

- ▶ **需申请**方可领取补助金。
- ▶ 请在申请书上填写您的转账账户信息等，并连同必要的资料一起**直接**或通过**邮寄**提交至您所在市区町村的**窗口**。
- ▶ 对于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人士，我们将在确认申请内容后将补助金汇入您指定的帐户。



请注意与“育儿家庭生活支援特别补助金”有关的“**汇款诈骗**”和“**个人信息诈取**”。

如果您在家中或职场等收到诈称都道府县、市区町村或厚生劳动省（的职员）等的可疑电话或邮件，请联系您所在的市区町村、最近的警察署，或致电警方的咨询专用电话（#9110）。